

(五) 中小微企业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

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哈密市中心医院）的（哈密市中心医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-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博睿康智能科技(常州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8290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72.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新疆康尔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2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数字脑电图机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博睿康智能科技(常州)有限公司;从业人员 91 人,营业收入为 8220.9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972.76 万元,属于(小微企业)

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博睿康智能科技(常州)有限公司